

证券代码：688330

证券简称：宏力达

公告编号：2025-016

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已依照《公司章程》于2025年4月9日发出通知，会议由董事长章辉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过表决，一致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2025年4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，授予价格为14.76元/股，向2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22.2216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6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关联董事江咏先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宏力达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

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6 日